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02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85045A00_prin、0185045A00_ATTCH (376550000A_11300026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260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將加強取締電子煙，旅客經陸海空關卡攜帶電子煙入境將處以罰款，請學校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85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來文說明，新加坡衛生部與其他政府單位已強化境內電子煙管理措施，包括於海陸空關卡加強檢查，強化網路銷售、廣告之監測與取締，並於公共場所加強取締使用、擁有電子煙者。
- 三、另我國「菸害防制法」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、將加熱菸列為指定菸品加強管制，並依該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任何人不得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、未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；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料顯示，截至112年12月11日止尚無指定菸品通過審查。

113/01/04



四、因寒假將屆且連假期間旅遊頻繁，請適時提醒學校教職員工生如前往新加坡，應遵循當地之電子煙管制法令，並廣為宣導出國返臺時，勿將類菸品、指定菸品攜帶入境，以符「菸害防制法」規範。

五、有關類菸品、指定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